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西安迎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省（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顺利进行，切实做好车改后机关公务用车的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间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第二条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指定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魏勇，联系电话：13992867982；

2. 乙方指定联系人：曹建玲，联系电话：13772083987。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车型及单价以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标准为准（价格见附件一）。

2、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合法使用，不得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租赁

车辆不得再租赁经营。

3、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无需担保、无需押金、优先结算等优质服务。有权享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汽车租赁费用。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甲方不能用所租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7、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司机违章作业，如因强制指使司机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即获得为甲方用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以外和乙方

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车况技术条件及卫生状况良好、证件齐全规费缴讫的车辆，在每次保障前须认真检查车况及卫生，保证车辆的安全和清洁。

5、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及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车辆因故障或事故不能使用期间乙方应调配其它符合条件的同款车辆，如果无法调配车辆代替的话，则租赁期间不计租金。因政策性限号等原因不能使用车辆的，乙方不负责重新调配车辆。

7、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事故对甲方乘员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政策 and 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用车明细单》与甲方用户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

9、乙方应承诺提供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确保甲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车辆。

第五条 服务流程

1、甲方用户应提前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甲方用户确认承租结果；

2、乙方按照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甲方签字确认行程及服务质量；

3、乙方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用车明细单》，与甲方用户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即安装有 POS 机或开设对公账户）。

2、乙方应依据经甲方用户审核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3、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4、甲方以（单次结/月结/季结/半年结）为周期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5、乙方应按照上述第 4 条约定的结算周期，在结算期满后，在政府采购网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发票开具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迟延提供的，甲方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未支付租金3%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北塔

单位地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电话: 029-62655888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户名: 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帐号: 102843461482

2024 年 4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建玲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韩森路 9 号长信世纪花园 1 号楼 1101 室

电话: 1377208398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户名: 西安迎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56860100100195479

2024 年 4 月 22 日

西安迎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价目表

抵达地	单位	5座小车	7座别克商务	考斯特	33座中巴	53座大巴
机场	辆/趟	280	430	600	750	900
高铁	辆/趟	260	380	500	700	700
市内	辆/全天	500	800	1200	1400	1400
单价	每公里	2元	4元	5元	6元	6元
单价	每小时	30元	30元	100元	50元	50元

- 注：1、租用车辆每天限驶100公里，8小时超出部分按单价计费。
 2、以上报价均含驾驶员工资及食宿、汽油、过桥、停车费用。
 3、以上报价车费折扣率：72.15%